



ILDCK4009181525577970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224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進行詢價並通知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行使權利，請依說明三至六辦理，請查照。（如無意見，毋庸到場）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427號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琳尹（即楊銑斌、林秀英之繼承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業將旨揭不動產送請鑑價，鑑定價格如附表。
- 二、臺端得於113年2月15日上午10時整至民事執行處溫股或於前開期日前提出可證明該不動產市價相關文件。如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有關文件，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本院即逕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
- 三、抵押權人得檢具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債權證明正本具狀向本院陳報抵押債權金額，並聲明參與分配。
- 四、假扣押債權人得提出本案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或具狀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2427號 財產所有人：楊琳尹（即楊銑斌、林秀英之繼承人）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鑑定價格 (新臺幣元)

(續上頁)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宜蘭縣	三星鄉	尾塹二		136	7232.71	9分之1	
	備考	重測前：尾塹段清洲小段81地號						

正本：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代 理 人 劉建甫 住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72號4樓
債 務 人 楊琳尹 (即楊銑斌、林秀英之繼承人)
住
居

副本：

司法事務官